

			0606
			財建
號案	201	0614	
別類	工務	財建	
案	為本府指派傅董事百屏等二十人擔任「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人選案，業經本府79.11.27.第五八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備查。	為本府指派傅董事百屏等二十人擔任「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人選案，業經本府79.11.27.第五八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備查。	並任監察人、陳科長烯堅兼任董事，因職務調整，改派主計處徐副處長文吉、莊參事芳榮兼任，請惠予備查。
由	79年度（不含）以前發包，在一定金額以上或經公開招標之工程，且訂有按物價指數增減率調整工程費者，因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延至79年度（含）以後施工部分之工程費調整，其物價指數擬改採「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敬請同意惠復。	79年度（不含）以前發包，在一定金額以上或經公開招標之工程，且訂有按物價指數增減率調整工程費者，因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延至79年度（含）以後施工部分之工程費調整，其物價指數擬改採「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敬請同意惠復。	本府投資事業——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派秘書處李前專門委員朝枝兼任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陳科長烯堅兼任董事，因職務調整，改派主計處徐副處長文吉、莊參事芳榮兼任，請惠予備查。
審 查 意 見	提大會討論。	因部份董、監事人選不當不予以備查。	准予備查。
議	同意，但變更設計部分不得按「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調整。	因部份董、監事人選不當不予以備查。	一、因部份董監事人選不當，應予退回，不予備查。 二、應速予修正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監督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條文及訂定遴派標準，以資建立良好制度。
決 備			
註			

第六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一般提案目錄

314	302	3403	0403	104
政民	政民	建財	建財	建財
本市士林區區政中心興建工程原列法定預算數上漲致不敷支應，擬修正總工程費為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利工程進行，敬請同意惠復。	為基隆河南湖大橋至省、市界兩岸及內溝溪、大坑溪河川整治，重新調整省、市界案，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本市木柵區政大段二小段二一〇地號等七十六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六十六筆市有土地及西藏路一一二巷三弄八號市有房地乙戶，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本市雙園區華江段三小段六一四一三地號市有土地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經管南海路十九、十九——一號眷舍等計五處（詳附清冊）辦理就地改建，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讓售本府住福會興建公教住宅乙案，敬請同意惠復。
退回。	退回。	同意。	該清冊內編號50.51.二筆同意出售。	編號49.50.54.62.67.五筆同意出售。
退回。	退回。	同意。	該清冊內編號50.51.二筆同意出售。	編號49.50.54.62.67.五筆同意出售。
			本案曾經本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一)編號49.50.請國宅處說明。(二)編號54.62.67.看現場。(三)其餘編號同意出售。」	本案曾經本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該清冊內除編號50.51.二筆暫擋外，其餘同意出售。」

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一般提案目錄	315	政民	為維持內湖、南港兩行政區之原狀，不擬合併為南湖區一案，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提大會討論。	同意。
-------------------	-----	----	--------------------------------------	--------	-----

號案	別類	由案	審查意見	議決	備註
312	303	建財	本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八二〇地號等三十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一、同意。 二、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八三地號面積計有九七一平方公尺之多，應在與鄰地土地調整地形原則下，同意出售，但應出售與市府住福會興建公教住宅。	一、同意。 二、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八三一地號面積計有九七一平方公尺之多，應在與鄰地土地調整地形原則下，同意出售，但應出售與市府住福會興建公教住宅。
通交					
捷運系統南港線DL11/CN252標中華路（貴陽街至開封街口）Φ1500m／m自來水幹管拆遷經費，墊付所需經費請同意由捷運工程南港線重要管線拆遷工程費項下墊付，敬請審議惠復	同意。				